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第7章

## 公營學校的學生就學情況

### 摘要

1. 學生如要學有所成，定時上學是關鍵因素。為了學習，學生必須上學和在課室留心聽課。此外，學生經常缺課，亦會錯過日後往往無法再次獲得的接受教育的寶貴機會。海外研究顯示，經常缺課的兒童較易犯罪和有反社會行為，以及離校後較大機會找不到工作。
2. 審計署最近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公營中小學在改善學生就學情況方面的工作的成效進行審查。為了蒐集有關學生就學事宜的數據和資料，審計署向學校、學生、家長和選定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及探訪一些學校了解情況。審計署注意到，雖然教統局和學校已採取持續措施改善學生就學情況，但仍有一些地方可進一步改善。

### 學生出席情況

3. 在 2005-06 學年(除特別註明外，下文提述的年度均指每年在九月一日開始的學年)，在公營小學就讀的學生人數共 374 000 人，而在公營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共 414 000 人，學生總數為 788 000 人。
4. 審計署發現在 2005-06 學年，就審計署問卷調查所涵蓋的 623 間學校的學生出席情況而言：(a) 約有 151 000 名學生從無缺課；(b)平均出席率為 98.3%，由 91.3% 至 99.7% 不等；及(c)整體缺課率為每名學生 3.2 天(每名小學生為 2.8 天，每名中學生為 3.6 天)。

## **教育統籌局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5. 教統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懷疑輟學生申報個案，目的是協助有關學生在情況許可下盡早重返校園。
6. **學校未有及早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如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尚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連續缺課七天，而缺課原因是與行為、情緒、家庭、學習困難、逃學、失去讀書興趣或遭家長禁止上學等問題有關，學校須盡快向教統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
7. 延誤開立個案檔案，可能會令缺課個案專責小組難以迅速採取行動，協助輟學生重返校園。審計署審視了 60 宗懷疑輟學生個案，發現有些個案學校需時超過 100 天才申報。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找出那些不遵從規定依時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學校，提醒他們申報個案，不能延誤。
8. **通過周年收生實況調查鑑定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延誤**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根據在 2004-05 學年和 2005-06 學年未有入讀小一及中一的學生的經核實資料，鑑定有 3 402 宗懷疑輟學生個案。審計署分析了這些個案的開檔日期，發現有 76% 的個案檔案是在有關學年的十一月開立的，而 24% 則在十一月後開立。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考慮研究學位分配組首先核實周年收生實況調查的小一及中一收生資料是否可行，以便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可及早鑑定這兩個級別的懷疑輟學生個案。
9. **根據轉校報告識別懷疑輟學生個案的延誤**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如有學生因轉校而缺課，學校須在該學生離校後 14 天內向教統局申報。如教統局在該學生最後上課日期之後的三星期內仍未接獲任何學校提交有關該學生的入學通知，這些個案會被識別為懷疑輟學生個案處理。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跟進有關個案。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4-05 學年和 2005-06 學年開立的懷疑輟學生個案檔案中，有 55% 的檔案是在學生最後上課日期後超過 30 天才開立的，其中有 1 300 宗更超過 100 天。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考慮研究學位分配組首先核實周年收生實況調查的小一及中一收生資料是否可行，以便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可及早鑑定這兩個級別的懷疑輟學生個案。

長，應向學校提供更多有關申報轉校個案的指引，以便迅速向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申報懷疑輟學生個案。

10. **沒有嚴格遵守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的時限** 在 2004-05 學年和 2005-06 學年，有 1016 宗懷疑輟學生個案需時超過四個月完成，其中 353 宗個案在開立檔案日期後逾七個月才完成。根據處理懷疑輟學生個案的時限，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應已把這些個案提交內部檢討委員會，待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發出警告信或入學令。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 2004-05 學年和 2005-06 學年開立的所有個案檔案中，只有 12 宗個案提交委員會，並就四宗個案發出共六封警告信，但沒有發出入學令。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確保缺課個案專責小組遵守訂明的時限採取行動，以協助輟學生盡快復學。

### **教育統籌局為學校提供的指引和支持**

11. **學校日益關注曠課問題** 教統局每年進行調查，收集學校所處理的輔導及訓育個案資料。在 2005-06 學年，按中學所申報的個案數目計算，“經常逃學／缺課”個案佔第二位(僅次於“騷擾他人行為”)，佔所申報個案總數逾 13%。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加強處理經常曠課問題方面的支援措施，以及為那些曠課屬校內常見輔導及訓育問題之一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12. **為學校提供指引** 在回應審計署問卷調查時，553 名(70%)校長表示希望能獲得有關缺課分類、處理難應付的家長的方法和良好做法示例方面的進一步指引。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考慮向那些希望獲得進一步指引，以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學校提供協助。

13. **教統局有需要就學生的就學情況提供支援** 教統局已向學校提供整體學生輔導服務。此外，教統局亦已推行數項計劃，協助學生提高自律能力和減少曠課。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向那些學生出席率較低的學校提供支援，以及考慮制訂工作計劃，改善有關學校的學生就學情況。

**14. 非政府機構給予教統局和學校在處理學生輟學問題方面的協助** 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非政府機構被問及學校善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的程度。在八間回應這問題的非政府機構中，六間(75%)認為學校並沒有善用他們的服務。在接受問卷調查的非政府機構中，有三間表示他們開辦的短期入學計劃的畢業生，約有20%沒有學校取錄。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顧及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學生就學問題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考慮加強為完成短期入學計劃的畢業生提供安排學位服務。

### **學校改善學生就學情況的工作**

**15. 就學生的未經批准缺課所採取的行動** 審計署問卷調查顯示，學校就學生的未經批准缺課最常採取的行動為：(a)致電／填寫學生手冊聯絡學生家長；(b)向缺課學生提供輔導，鼓勵他們上學；(c)在校內與缺課學生家長會面；(d)向學校社工尋求協助；及(e)前往缺課學生住所進行家訪。不過，有些學校並沒有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提醒學校備存就學生未經批准缺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記錄。

**16. 學生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最終離校**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前適用的教統局通告第31/2003號指出，協助輟學生的輔導服務只有在校內推行才能奏效。校方未向家長發出正式警告和通知，以及未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前，不得開除學生。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教統局發出教統局通告第11/2006號。新通告列明，所有學校應避免開除學生或勸諭學生自動離校。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有361名(45%)校長表示，有很多學生因經常／長時間缺課而最終離開學校，當中大部分學生是自動離校。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提醒學校協助學生在原校完成教育，並視乎情況需要向學校提供指引。

**17. 要求家長配合處理未經批准缺課問題** 回應審計署問卷調查的校長認為，家庭問題及學生個人問題都是學生未經批准缺課的原因。雖然學校為要求家長配合而採取的措施應與學生未經批准缺課的嚴重程度相稱(例如家訪可以只在未經批准缺課情況較為嚴重

時才進行)，但部分學校採取行動的速度遠不及其他學校這一點是值得關注的。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繼續致力確保學校在處理曠課問題時尋求家長合作。

18. **有需要向曠課學生提供支援** 並非每名曾經曠課的學生都得到所需的協助。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學生和家長被問及學校有否向他們提供支援。結果顯示，有 157 名學生曾經曠課和 176 名家長有子女曾經曠課，其中 111 名(71%)學生和 100 名(57%)家長表示，學校並未就學生曠課提供任何支援。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提醒和協助學校，向曠課學生提供足夠支援，並與學生的家長加強合作，考慮學生所關注屬於學校範疇以內的問題。

19. **就學政策**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教統局通告第 31/2003 號發出之後，學校須制訂就學政策，並須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家長和學生參與制訂和定期檢討。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有 160 名(20%)校長表示沒有制訂就學政策。最普遍的原因是因為沒有需要。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確保所有學校制訂就學政策，並協助在遵從教統局規定方面有困難的學校。

20. **學生輔導工作**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中，建議在學校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由校內的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協助學生解決他們的成長問題(例如曠課等行為問題)。有 29 名(4%)校長在審計署問卷調查中表示，學校沒有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鼓勵那些仍未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學校推行這種模式，並按情況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

## 學生出席資料的記錄和匯報

21. **學校備存學生出席記錄** 根據審計署問卷調查，有 235 間(29%)接受問卷調查的學校使用人手記錄的出席記錄，以記錄學生出席資料。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鼓勵那些以人手記錄學生出席資料的學校，改為採用電子方式記錄(包括使用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學生出席資料”模組)。

22. **學校定期分析學生的缺課情況** 審計署注意到，雖然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申報缺課個案，但校方無須就學生的缺課情況進行檢討。在回應審計署問卷調查的學校中，297名(37%)校長表示沒有採用例如程度、模式、趨勢和原因等參數，定期分析學生的缺課情況。至於有進行定期分析的學校中，最常進行的分析是個別學生的缺課原因。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鼓勵學校定期檢討學生的缺課情況，以便為有需要的學生制訂適切的支援措施。

### 當局的回應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四月